

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晓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计 2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3,784,8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实施事业合伙人制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5月23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同意在公司实施事业合伙人制，以推动区域市场开拓和科研项目的开发，对事业合伙项目采取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和完善的立项审批程序，根据不同组织形式，采取相应的管理方式。授权公司总经理部根据上述原则拟定实施细则，报请董事会批准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83,784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的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13日